

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交換與自費留學生出國甄選要點

101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
103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一學期至一年，或參與雙聯學制者特訂定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交換與自費留學生出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為校對校簽訂合約之學校，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三、甄選條件：
 - (一)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學生。
 - (二) 日語能力需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交換生為日本語能力檢定 N2 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的日語檢定合格，自費生為 N3 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的日語檢定合格)。
 - (三)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者(交換生資格為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自費生為歷年所有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 (四) 加入系學會者優先考慮。
- 四、報名資格：
 - (一) 留學申請表
 - (二) 日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證明
 - (三) 歷年成績表單(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表單正本)
 -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 切結書(合格者)
 - (六) 三個月內的健康檢查表(合格者)
 - (七) 家長同意書(合格者)
 - (八) 實踐大學赴境外交換學生計畫報名甄選申請表(合格者)

http://www.uscoia.usc.edu.tw/files/archive/690_6353a895.pdf

五、審查標準：

- (一) 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甄選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書面審查項目	配分
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	25%
生活態度(操行)	5%
學業成績	1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會貢獻等的資料)	5%

面試成績項目	配分
留學動機	15%
表達能力	15%
聽力	10%
語法、敬語	10%

- (二) 未曾交換留學者優先錄取(自費留學者不在此限)。
- (三) 留學生合格名單公布後，由於名額增加或出現缺額狀況，而需要第二次甄選時，參加第一次甄選者優先具被甄選資格。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 (二) 交換留學期間有關學雜費之繳交規定依簽約學校之合約辦理。
- (三)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國外姊妹學校與實踐大學應日系間之「交換學分互換對照一覽表」辦理。
- (四)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學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五)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學生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 (六) 交換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
- (七) 交換學生回國後，須繳交留學報告書至國際事務處和填寫返校手續單，並參加學校舉辦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 (八) 留學生如欲打工，出國前須先經過本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許可，否則不得留學。留學期間成績不佳、出席狀況不良時，則須即刻停止打工。
- (九) 正式留學前為觀察期，錄取之學生若違反了紀律，經過本系國際交流委員會之決議，可取消留學生之資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